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訴訟代理人　陳頌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倩倩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意萱